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評估單位：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致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接受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敬稱“貴公司”）之委託對 貴公司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資料年度為民國（以下同）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本專案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係由本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較佳實務發展之工具，內容包括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及問卷等兩種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之職責為依據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簽訂之合約內容對 貴公司之公開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政策及其他可得之輔助文件進行檢視，並結合董事自我評估問卷一併列入評估考量以編製本報告。至於 貴公司提供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為 貴公司之責任。本服務僅為提供 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各構面效能之評估及改善建議，不涉入 貴公司各類制度之設計協助、管理決策協助或資訊系統與行動方案之導入等，評估小組成員嚴格遵循本公司之獨立性規範，以提供 貴公司獨立客觀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 貴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 貴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

評估過程中發現 貴公司於部分構面中仍有可改善空間，茲檢附相關改善建議以作為 貴公司後續研擬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專案使用之問卷係由 貴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所製作之問卷。此外，本專案之績效評估方式未包含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及協助 貴公司研擬改善計畫。若有執行其他額外範圍或程序，則可能有其他發現。本報告僅就專案評估期間執行工作所發現之具體事項進行報告。

本公司工作執行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將期後任何變化納入此報告中。本資訊內容屬機密文件，僅提供 貴公司管理參考使用。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 貴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使用與複製本資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報告資訊內容轉交或轉知第三人，俾免相關疑義。

本公司之主要評估結果和其他建議事項細節請詳後附報告。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書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料是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專案編撰。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依賴本報告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概不就此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傳送、揭露、引用或引述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獨立性聲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評公司”）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評估期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績效之外部評估作業。

為確保評估作業之公正與客觀，本公司所選任之評估委員及參與本專案之服務人員（以下合稱“評估小組”）均與受評公司無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獨立性之情事，具體聲明事項如下：

一、評估小組成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接受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評估小組成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以及對本次評估有直接影響之人員，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評估小組成員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四、本公司與受評公司之間，未存在足以影響評估獨立性之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一、依據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斐成公司”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斐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4年4月委託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評估期間：113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

（二）評估方式：前揭 斐成公司以開放式問卷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小組書面審核斐成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於114年12月19日委派評估小組以實地訪評方式與斐成公司董事等人進行訪評。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

以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斐成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以董事成員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檢視斐成公司董事參與情形。

以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斐成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四)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4 年 10 月 16 日	評估專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董事參與情況進行初步了解
114 年 12 月 08 日	執行委員與評估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4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2. 評估小組實地訪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具評估報告

(五)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姓名	評估小組	主要經（學）歷
葉上葆	執行委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專任教授 IEET 認證應用技術教育認證團主席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密蘇里州韋伯斯特大學管理博士
黃豪臣	執行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任教授 台灣健康產業創新學會第 3 屆監事 台灣透明暨誠信治理學會第 1 屆監事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博士
吳聰皓	執行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永續顧問 南良國際（股）公司永續顧問 南台科大淨零永續科技中心主任 臺南市工業會永續課程講師 智通科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博士
張嘉容	評估專員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莊舜雅	評估專員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六) 公司訪評出席人員：董事：曾鵬光

三、總體觀察：

斐成公司成立於 82 年 12 月 02 日，專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建材批發等業務，從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專案，並於 95 年 5 月 29 日正式上櫃，實收資本額逾 20 億元。

評估期間斐成公司董事會共設有董事席次八席，其中，獨立董事為四席。本屆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任期為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期間，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為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則有董事長及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評估期間公司分別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議、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1 次提名委員會議及 1 次公司治理委員會議。

四、斐成公司評估期間董事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摘要如下：

(一) 總評：

1. 斐成公司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均親自出席 113 及 114 年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 董事會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席次。
3.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4. 董事成員中，具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5.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6.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將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7. 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對外揭露相關評估程序。
8. 公司已對外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酬金及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二) 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

1. 建議公司強化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永續(ESG)相關績效評估的連結，透過具體且可衡量的指標，有效激勵團隊追求短期與長期永續績效，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石。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的核心價值與營運目標中，並訂定明確的永續績效目標、指標與管理策略，做為未來獎酬方案的發展與執行方向指引。

此外，公司將提升永續指標數據管理能力，妥善管理永續指標數據以確保績效指標可被準確地定期記錄、評估與分析，以利永續績效獎酬方案的指標選用、績效計算與追蹤等，待統計方式及各項外部確信均作業成熟後，將納入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之一部份。

2. 建議可採用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以推動多元化的股東會參與方式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已留意公司治理評鑑對於股東會多元參與方式之相關指標，並認同實體股東常會結合視訊輔助，有助於提升股東參與便利性與溝通互動。惟考量現行法令規範、資訊安全、系統建置成本及實務運作等因素，公司將持續評估採行實體股東會搭配視訊輔助之可行性，於兼顧股東權益保障與公司營運穩定之前提下，逐步精進股東會運作機制，以回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期待。

3. 鑑於上市櫃公司響應「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比例逐漸提高，建議公司及時制定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將計畫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專區，以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投資人關係。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已關注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制定及揭露「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之政策方向，並留意相關公司響應比例逐年提高之趨勢。未來公司將視自身營運策略與產業特性，持續評估訂定具體提升企業價值之相關措施，並研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可行性；同時，將依相關法令規範及資訊揭露原則，評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強

化公司治理作為及投資人關係經營，並回應公司治理評鑑之期待。

4.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建議公司未來董事改選時，增加不同性別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比率。

【公司因應作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衡諸本公司現行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然為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計劃於 116 年全面改選時增加不同性別董事席次，亦將尋覓具備產業經驗或法律專長之董事任之。希冀藉由透過增列不同性別、具備法律等多元化專長之董事，以達成董事多元化之佈局。

5. 建議公司儘速完成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建置及實際會議之運作。

【公司因應作法】

將依建議辦理，預計於 2026 年底完成。

五、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提報斐成公司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附件一：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斐成公司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問卷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一、評估執行單位

斐成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2 屆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董事長張祐銘（所代表法人：梅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鵬光（所代表法人：梅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蔡建賢（所代表法人：麒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黃南豪（所代表法人：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裕文、獨立董事連崇岳、獨立董事葉承珍、董事段逸君各自填寫，並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回收統計評估結果。

二、評估統計結果

(一) 評分結果量度：

等級	69 分以下	70-79 分	80-89 分	90 分以上
說明	待加強	尚可	良好	優

(二) 計算方式：本評分結果之計算方式係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並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整數。各題目之得分加權比重，係依公司當年度營運重點及治理重點項目，經綜合評估後酌予調整，以反映實際運作情形及管理重點。

(三) 評估得分：

1. 董事會自評：共 45 項，評估得分為 98 分。

2. 功能性委員自評：

(1) 審計委員會共 22 項，評估結果為優等；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共 19 項，評估結果為優等；

(3) 公司治理委員會共 18 項，評估結果為優等。

(四) 評估結果皆高於 90 分優等以上，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治理單位將繼續保持此成果，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

三、評估問卷彙總如下：

(一) 董事會

評估指標（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E.內部控制	7 項
問卷總平均	45 項

(二) 審計委員會

評估指標（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C.提升審計委員決策品質	7 項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E.內部控制	3 項
問卷總平均	22 項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指標（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C.提升審計委員決策品質	7 項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問卷總平均	19 項

(四) 公司治理委員會

評估指標（四大構面）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C.提升公司治理委員決策品質	7 項
D.公司治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E.內部控制	1 項
問卷總平均	18 項

附件二之一：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加權比重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60%以上？	1 2 3 4 5	4	160%	6
2. 董事出席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	1 2 3 4 5	5	80%	4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5	60%	3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60%	3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5	40%	2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40%	2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5	40%	2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5	40%	2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5	40%	2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5	40%	2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加權比重	評估結果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5	40%	2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5	40%	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5	40%	2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5	40%	2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1 2 3 4 5	5	40%	2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5	40%	2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5	40%	2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5	40%	2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5	40%	2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5	40%	2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5	40%	2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	1 2 3 4 5	5	40%	2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加權比重	評估結果
追蹤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5	40%	2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5	40%	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5	40%	2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5	40%	2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5	40%	2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5	40%	2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5	40%	2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5	40%	2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5	40%	2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5	40%	2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加權比重	評估結果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5	40%	2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5	40%	2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5	40%	2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5	40%	2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5	40%	2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5	40%	2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5	40%	2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5	40%	2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5	40%	2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	1 2 3 4 5	5	40%	2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加權比重	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 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1 2 3 4 5	5	40%	2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 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5	40%	2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 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 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5	40%	2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公司所屬產業清楚瞭解，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營運，與經營團隊之互動良好，充分發揮其專長，整體董事會屬有效運作。			

附件二之三：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內部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0 評估衡量項目：

1.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1.1.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1.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5 內部控制。

2.0 評估之範圍：整體審計委員會評估。

3.0 評估之方式：本次採用內部問卷，評估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

4.0 評估標準：績效考核自評總分為 100 分。

- 90 分以上：優
- 80-89 分：良好
- 70-79 分：尚可
- 69 分以下：待加強

5.0 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為優等，整體審計委員會屬有效運作，並已提報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

附件二之四：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內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0 評估衡量項目：

1.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1.1.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5 內部控制。

2.0 評估之範圍：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3.0 評估之方式：本次採用內部問卷，評估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

4.0 評估標準：績效考核自評總分為 100 分。

● 90 分以上：優

● 80-89 分：良好

● 70-79 分：尚可

● 69 分以下：待加強

5.0 評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為優等，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屬有效運作，並已提報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

附件二之五：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內部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1.0 評估衡量項目：

1.1 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1.2 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 1.1.3 提升公司治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 1.1.4 公司治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1.1.5 內部控制。

2.0 評估之範圍：整體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

3.0 評估之方式：本次採用內部問卷，評估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

4.0 評估標準：績效考核自評總分為 100 分。

- 90 分以上：優
- 80-89 分：良好
- 70-79 分：尚可
- 69 分以下：待加強

5.0 評估結果：

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為優等，整體公司治理委員會屬有效運作，並已提報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